（上接B337版）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0	50,400,000	44.80	0	无
2	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0	21,600,000	19.20	0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	2,600,000	2.31	600,000	无
4	林萍清	1,174,029	0	1,174,029	1.04	1,174,029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8,000	0	1,128,000	1.00	1,128,000	无
6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1,948	0	1,051,948	0.94	-650,532	无
7	弘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10	0	950,010	0.84	950,010	无
8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688	0	802,688	0.71	802,688	无
9	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00	0	772,800	0.69	0	无
10	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启奔腾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7,658	0	757,658	0.67	757,658	无
合计	/	81,237,133	0	81,237,133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在前十名股东填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为2,56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28%。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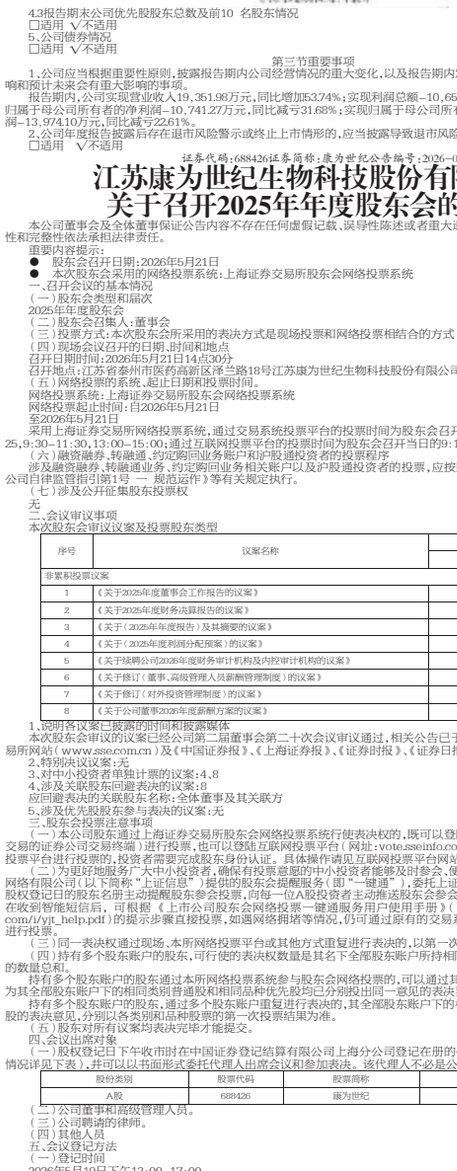

4.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51.98万元，同比增加53.74%；实现利润总额-10,655.69万元，同比减亏35.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1.27万元，同比减亏31.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4.10万元，同比减亏22.6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26证券简称:康为世纪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全体董事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以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l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 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证券简称:康为世纪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率(%)
信用减值损失	-876,292.05	-21,670,540.42	104.04
资产减值损失	-4,068,390.62	-9,639,073.49	57.79
小计	-3,192,098.57	-31,309,613.91	89.8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上期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中有部分款项已经在2025年收回，公司2025年度信用减值转回金额为876,292.05元，对公司净利润变动有正向影响。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后，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068,390.62元，较去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缩窄。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合计对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192,098.57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5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2,098.5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5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2,098.5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6证券简称:康为世纪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4人，注册会计师815人。注册会计师中，有4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2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12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2,475.47万元。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监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监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曼，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8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6证券简称:康为世纪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3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于2026年4月22日到期。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财务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6证券简称:康为世纪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积极贯彻实施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的水平，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3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积极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51.98万元，同比增加53.74%；实现利润总额-10,655.69万元，同比减亏35.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1.27万元，同比减亏31.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4.10万元，同比减亏22.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各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业务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质及资料后，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5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2,098.57元，较去年减值计提金额明显缩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